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经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对《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对《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8 万元/人·年（税前），按半年发放。

（二）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按所兼职务执行相应薪酬体系，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三部分构成。

1.基本年薪是基本收入部分，按月发放。公司总经理月度基本薪暂按 1.5 万元预发放，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管人员基本薪按总经理标准的 90%预发放。

2.绩效年薪是与个人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收入，占年度薪酬（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50%，月度绩效薪暂按月度基本薪标准的 50%预发放。

3.任期激励是与个人任期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收入，不超过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 30%。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具体按照公司《岗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执行。

（三）相关规定

1.公司高管人员按照国家、省和企业所在地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

2.高管人员个人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从本人按月发放的基本年薪中代扣代缴。

3.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为税前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